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款项可随时调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信托单位30,000万份,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了外贸信托·富霖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0万份信托单位的A类受益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成立日期:198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并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理财、咨询、投资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款业务、拆放业务、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上海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要情况
1. 受托人或信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3.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
4. 委托人: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5. 受益人: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6.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运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产生、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益)。
7. 保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 监督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9. 借款人:上海昊州保理人指上海昊州置业有限公司。
10. 保证人:指保人一、保理人二与信托三的名称:
保证人一:天津融旗天津瑞融置地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上海融旗;指上海融旗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人三:上海昊州;指上海昊州置业有限公司。
11. 抵押物:抵押人合法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263号,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265号,沪房地青字[2013]第002600号项下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人将该抵押物以上第一顺位抵押给上海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DP051)。

(二)产品名称: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信-DP051)。
(三)币种:人民币。
(四)信托设立日:2014年4月29日。
(五)信托计划的分类:
根据信托单位成立时间的不同区分为A类受益权、B类受益权,其中,根据A类信托单位期间是否可以进行购回赎回,A类受益权进一步区分为Aa类受益权、Ab类受益权,根据单位认购信托单位的金额不同,Aa类受益权进一步区分为Aa1类、Aa2类、Aa3类、Aa4类受益权,Ab类受益权进一步区分为Ab1类、Ab2类、Ab3类、Ab4类受益权,B类受益权进一步区分为B1类、B2类受益权,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购回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

(六)产品期限:信托计划期限为A类信托单位成立日B类信托单位存续满24个月之日+6个月,其中后6个月为处置期,其中A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自认购的A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B类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B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规定可以延期。
(七)信托利益的分配:
1. 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满两个月之日,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注销日(含提前注销日)计提该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各计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向各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 (1)A14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12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0%	13.5%
计付方式	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2)B2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24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	13.9%
计付方式	不满24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9亿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0亿份,其中A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9亿份。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3,000万份B2类信托单位(即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期间不可申购赎回)。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上海信托现金红利、红白石等7类产品。
(2)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收益按照信托计划资金为19亿元,即全部用于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A笔贷款金额为10亿元,单笔贷款金额为9亿元,上海昊州所获贷款将用于其全资控股股东上海昊州名下“西证”齐全的“香溢花城二期住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的开发建设。
(3)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项下的A笔贷款期限自A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12个月,B笔贷款期限自B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24个月。
①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
每笔贷款的利息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12个月度为基础,根据每笔贷款实际贷款月数计算;贷款期限内每笔贷款每月贷款利息=该笔贷款该贷款月度首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12。
每笔贷款发放日,每隔两个月之日为该笔贷款结息日;每笔贷款最后一个贷款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利随本清。
②还款:
除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形外,借款人应于每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该笔贷款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的保障措施:
①保证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及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见释义及抵押物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同意在监管银行设立贷款资金监管户,并接受受托人、监督银行对受托人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一、上海昊州承诺按照约定向上海信托和监管银行对其开发的“香溢花城一期、二期”二个项目回款回购等进行监管。
(二)提前终止:
①因借款人不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可注销存续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任何原因发现受托人信托(扣除信托费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分配信托利益后,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及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十一)信托计划的延期:
B类信托单位成立满30个月,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仍有未注销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将及时将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二、证券投资:
国家宏观经济、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 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处于高风险行业,政策和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财政和货币政策、资金来源支持、购房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借款人(上海昊州)的营业收入可能因地带气候气的变化,在其房产开发销售进度、销售资金回笼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慢于预期,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 信用风险:
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4. 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第三人担保,存在因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抵押人和保证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 标的项目开发及经营风险:
标的项目可能受投资紧缩、市场前景,或成本上升、上海昊州开发和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不能按期销售、出租、经营等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将影响标的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6. 流动性风险: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等情况,可能导致受托人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追索,处置变现借款人和其他人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在借款人违约导致信托财产项下没有足额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在预期期间内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7. 信托财产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借款人经提前通知可以按约定提前还款,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借款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从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提前终止各类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8. 抵押物置换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抵押物可能进行置换,存在因新置换的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9.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三、信托利益分配:
1. 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满两个月之日,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注销日(含提前注销日)计提该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各计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 (1)A14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12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0%	13.5%
计付方式	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2)B2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24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	13.9%
计付方式	不满24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9亿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0亿份,其中A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9亿份。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3,000万份B2类信托单位(即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期间不可申购赎回)。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上海信托现金红利、红白石等7类产品。
(2)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收益按照信托计划资金为19亿元,即全部用于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A笔贷款金额为10亿元,单笔贷款金额为9亿元,上海昊州所获贷款将用于其全资控股股东上海昊州名下“西证”齐全的“香溢花城二期住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的开发建设。
(3)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项下的A笔贷款期限自A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12个月,B笔贷款期限自B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24个月。
①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
每笔贷款的利息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12个月度为基础,根据每笔贷款实际贷款月数计算;贷款期限内每笔贷款每月贷款利息=该笔贷款该贷款月度首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12。
每笔贷款发放日,每隔两个月之日为该笔贷款结息日;每笔贷款最后一个贷款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利随本清。
②还款:
除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形外,借款人应于每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该笔贷款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的保障措施:
①保证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及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见释义及抵押物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同意在监管银行设立贷款资金监管户,并接受受托人、监督银行对受托人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一、上海昊州承诺按照约定向上海信托和监管银行对其开发的“香溢花城一期、二期”二个项目回款回购等进行监管。
(二)提前终止:
①因借款人不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可注销存续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任何原因发现受托人信托(扣除信托费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分配信托利益后,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及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十一)信托计划的延期:
B类信托单位成立满30个月,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仍有未注销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将及时将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三、证券投资:
国家宏观经济、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 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处于高风险行业,政策和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财政和货币政策、资金来源支持、购房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借款人(上海昊州)的营业收入可能因地带气候气的变化,在其房产开发销售进度、销售资金回笼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慢于预期,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 信用风险:
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4. 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第三人担保,存在因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抵押人和保证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 标的项目开发及经营风险:
标的项目可能受投资紧缩、市场前景,或成本上升、上海昊州开发和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不能按期销售、出租、经营等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将影响标的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6. 流动性风险: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等情况,可能导致受托人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追索,处置变现借款人和其他人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在借款人违约导致信托财产项下没有足额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在预期期间内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7. 信托财产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借款人经提前通知可以按约定提前还款,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借款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从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提前终止各类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8. 抵押物置换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抵押物可能进行置换,存在因新置换的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9.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三、信托利益分配:
1. 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满两个月之日,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注销日(含提前注销日)计提该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各计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 (1)A14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12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0%	13.5%
计付方式	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2)B2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24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	13.9%
计付方式	不满24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9亿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0亿份,其中A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9亿份。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3,000万份B2类信托单位(即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期间不可申购赎回)。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上海信托现金红利、红白石等7类产品。
(2)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收益按照信托计划资金为19亿元,即全部用于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A笔贷款金额为10亿元,单笔贷款金额为9亿元,上海昊州所获贷款将用于其全资控股股东上海昊州名下“西证”齐全的“香溢花城二期住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的开发建设。
(3)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项下的A笔贷款期限自A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12个月,B笔贷款期限自B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24个月。
①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
每笔贷款的利息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12个月度为基础,根据每笔贷款实际贷款月数计算;贷款期限内每笔贷款每月贷款利息=该笔贷款该贷款月度首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12。
每笔贷款发放日,每隔两个月之日为该笔贷款结息日;每笔贷款最后一个贷款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利随本清。
②还款:
除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形外,借款人应于每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该笔贷款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的保障措施:
①保证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及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见释义及抵押物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同意在监管银行设立贷款资金监管户,并接受受托人、监督银行对受托人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一、上海昊州承诺按照约定向上海信托和监管银行对其开发的“香溢花城一期、二期”二个项目回款回购等进行监管。
(二)提前终止:
①因借款人不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可注销存续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任何原因发现受托人信托(扣除信托费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分配信托利益后,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及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十一)信托计划的延期:
B类信托单位成立满30个月,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仍有未注销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将及时将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三、证券投资:
国家宏观经济、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 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处于高风险行业,政策和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财政和货币政策、资金来源支持、购房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借款人(上海昊州)的营业收入可能因地带气候气的变化,在其房产开发销售进度、销售资金回笼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慢于预期,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 信用风险:
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4. 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第三人担保,存在因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抵押人和保证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 标的项目开发及经营风险:
标的项目可能受投资紧缩、市场前景,或成本上升、上海昊州开发和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不能按期销售、出租、经营等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将影响标的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6. 流动性风险: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等情况,可能导致受托人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追索,处置变现借款人和其他人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在借款人违约导致信托财产项下没有足额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在预期期间内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7. 信托财产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借款人经提前通知可以按约定提前还款,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借款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从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提前终止各类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8. 抵押物置换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抵押物可能进行置换,存在因新置换的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9.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三、信托利益分配:
1. 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满两个月之日,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注销日(含提前注销日)计提该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各计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 (1)A14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12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0%	13.5%
计付方式	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2)B2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24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	13.9%
计付方式	不满24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9亿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0亿份,其中A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9亿份。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3,000万份B2类信托单位(即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期间不可申购赎回)。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上海信托现金红利、红白石等7类产品。
(2)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收益按照信托计划资金为19亿元,即全部用于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A笔贷款金额为10亿元,单笔贷款金额为9亿元,上海昊州所获贷款将用于其全资控股股东上海昊州名下“西证”齐全的“香溢花城二期住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的开发建设。
(3)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项下的A笔贷款期限自A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12个月,B笔贷款期限自B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24个月。
①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
每笔贷款的利息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12个月度为基础,根据每笔贷款实际贷款月数计算;贷款期限内每笔贷款每月贷款利息=该笔贷款该贷款月度首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12。
每笔贷款发放日,每隔两个月之日为该笔贷款结息日;每笔贷款最后一个贷款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利随本清。
②还款:
除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形外,借款人应于每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该笔贷款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的保障措施:
①保证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及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见释义及抵押物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同意在监管银行设立贷款资金监管户,并接受受托人、监督银行对受托人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一、上海昊州承诺按照约定向上海信托和监管银行对其开发的“香溢花城一期、二期”二个项目回款回购等进行监管。
(二)提前终止:
①因借款人不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可注销存续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任何原因发现受托人信托(扣除信托费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分配信托利益后,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及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十一)信托计划的延期:
B类信托单位成立满30个月,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仍有未注销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将及时将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三、证券投资:
国家宏观经济、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 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处于高风险行业,政策和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财政和货币政策、资金来源支持、购房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借款人(上海昊州)的营业收入可能因地带气候气的变化,在其房产开发销售进度、销售资金回笼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慢于预期,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 信用风险:
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4. 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第三人担保,存在因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抵押人和保证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 标的项目开发及经营风险:
标的项目可能受投资紧缩、市场前景,或成本上升、上海昊州开发和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不能按期销售、出租、经营等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将影响标的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6. 流动性风险: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等情况,可能导致受托人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追索,处置变现借款人和其他人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在借款人违约导致信托财产项下没有足额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在预期期间内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7. 信托财产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借款人经提前通知可以按约定提前还款,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借款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从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提前终止各类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8. 抵押物置换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抵押物可能进行置换,存在因新置换的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9.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三、信托利益分配:
1. 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满两个月之日,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注销日(含提前注销日)计提该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各计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 (1)A14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12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0%	13.5%
计付方式	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2)B2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24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	13.9%
计付方式	不满24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9亿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0亿份,其中A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9亿份。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3,000万份B2类信托单位(即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期间不可申购赎回)。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上海信托现金红利、红白石等7类产品。
(2)信托收益分配:
信托收益按照信托计划资金为19亿元,即全部用于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A笔贷款金额为10亿元,单笔贷款金额为9亿元,上海昊州所获贷款将用于其全资控股股东上海昊州名下“西证”齐全的“香溢花城二期住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的开发建设。
(3)信托计划的终止:
信托计划项下的A笔贷款期限自A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12个月,B笔贷款期限自B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为24个月。
①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
每笔贷款的利息自该笔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12个月度为基础,根据每笔贷款实际贷款月数计算;贷款期限内每笔贷款每月贷款利息=该笔贷款该贷款月度首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12。
每笔贷款发放日,每隔两个月之日为该笔贷款结息日;每笔贷款最后一个贷款结息日为该笔贷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利随本清。
②还款:
除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形外,借款人应于每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该笔贷款全部贷款本金。
(3)贷款的保障措施:
①保证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抵押合同》及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见释义及抵押物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同意在监管银行设立贷款资金监管户,并接受受托人、监督银行对受托人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为贷款的保障措施:
一、上海昊州承诺按照约定向上海信托和监管银行对其开发的“香溢花城一期、二期”二个项目回款回购等进行监管。
(二)提前终止:
①因借款人不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可注销存续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任何原因发现受托人信托(扣除信托费用)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和其他债务后的信托财产为分配信托利益后,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及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十一)信托计划的延期:
B类信托单位成立满30个月,因借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仍有未注销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将及时将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三、证券投资:
国家宏观经济、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收益,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 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处于高风险行业,政策和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财政和货币政策、资金来源支持、购房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借款人(上海昊州)的营业收入可能因地带气候气的变化,在其房产开发销售进度、销售资金回笼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进度慢于预期,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收益,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3. 信用风险:
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不愿或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归还全部、部分本息,迟延履行还款义务等),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4. 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存在第三人担保,存在因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抵押人和保证人可能发生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也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 标的项目开发及经营风险:
标的项目可能受投资紧缩、市场前景,或成本上升、上海昊州开发和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工期不能按时完成,产品不能按期销售、出租、经营等潜在风险,上述潜在风险将影响标的项目开发进度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6. 流动性风险:
因借款人未能履行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等情况,可能导致受托人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追索,处置变现借款人和其他人财产不能足额清偿,在借款人违约导致信托财产项下没有足额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分配信托利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在预期期间内取得预期信托利益。
7. 信托财产终止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借款人经提前通知可以按约定提前还款,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借款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从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提前终止各类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预期信托利益总额。
8. 抵押物置换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抵押物可能进行置换,存在因新置换的抵押物价值减损,行权时采取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导致相应价格降低,抵押物可能因土地闲置问题而需警告、处罚或被国土部门“收回”,抵押物可能因抵押人其他人的债务等而被查封或采取强制措施,保证人可能因破产,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等而导致信托财产价值的风险,并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9. 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三、信托利益分配:
1. 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相同,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成立满两个月之日,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注销日(含提前注销日)计提该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并于各计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2. (1)A14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12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0%	13.5%
计付方式	不满12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2)B2类信托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信托设立日至第24个月	信托存续延期期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9.3%	13.9%
计付方式	不满24个月的按照12个月计算	按按延期期间约定存续天数计算

(八)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9亿份,其中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10亿份,其中A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A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5亿份,B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为9亿份。
公司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上信绿城香溢花城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万份A14类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为12个月,3,000万份B2类信托单位(即预期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期间不可申购赎回)。
(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计划资金向上海昊州发放贷款,闲置资金(含信托收益)可投资于